

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本科学生评价实施细则

(2021 级及以后)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浙江大学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特修改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更高质量、更加卓越、更受尊敬、更有梦想的战略导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学校“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评价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价值导向。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鼓励多元冒尖，激发动力、志趣和进取精神，引导学生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

（二）坚持科学评价，完善结果运用。健全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机制，提高学生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完善评价结果运用，引导学生脚踏实地、实事求是，保护学生成长发展的自信心。

（三）坚持公平公正，健全公示制度。制定和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科学、合理、有序推进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 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勤于学习、敏于求知，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体现优良学风。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 “记实”部分主要包括“活动记实”“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包括班团、社团、学生组织、学园、学院（系）、学校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劳动实践等。

“宿舍记实”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心理与行为科学系。学年累计宿舍记实考评分数低于6分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系）通报批评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弄虚作假、诚信缺失，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言，在宿舍存放违章电器、校内外违反交通规则，发表不当言论，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未依照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进行集会、游行、示威等违背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的行为。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却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议，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活动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50%，“宿舍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15%。

(2) 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

“班级评议”指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可采用班级互评和积分制等方式，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诚信记录、班级贡献等方面的综合评议。班级评议每学年评议一次，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35%。

（3）评价结果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根据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活动记实排名×0.5+宿舍记实排名×0.15+班级评议排名×0.35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应评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班主任召开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参加的审定会审议，讨论决定评价结果。审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一致，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后由班主任签字报心理与行为科学系审核。

（二）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要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总学分数、总课程学分绩点和课程平均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5〕22号），心理与行为科学系按参评学年所有已修课程计算，根据学生的学业综合绩点进行排名。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所有课程平均绩点=总课程学分绩点÷总学分数

专业课程平均绩点=专业课程学分绩点÷专业学分数

综合绩点=所有课程平均绩点×0.3+专业课程平均绩点×0.7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详见附件1）申报能力素养加分，将相关获奖表彰证明及其他可供证明的材料上报至心理与行为科学系进行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心理与行为科学系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

能力素养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六个方面，以大类为单位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以能力素养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相关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评选依据。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指标。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心理与行为科学系。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组织实施

（一）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学生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完成。

（二）评价工作以心理与行为科学系为单位组织实施。心理与行为科学系成立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各班级成立班级评价小组，在心理与行为科学系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评价工作。班级评价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分别由班委代表、团支委代表、党员代表、班级同学代表担任小组成员。

（三）活动记实考评以心理与行为科学系为单位组织实施，开展申报、认定审核和分数公示工作。认定审核结果经每一位同学签字确认后公示。

（四）能力素养记实考评。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和劳动实践等六项能力素养的记实考评于每学年末进行，由心理与行为科学系进行审核认定。

五、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 2021 级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本细则由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学术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1.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加分仅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单项奖 10	
			鼓励奖/ 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单项奖 6	
			鼓励奖/ 优胜奖 3	
		参加学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单项奖 3	
			鼓励奖/ 优胜奖 1	
		参加学院(系)、学园级 (或其他学会、协会、行业等竞赛) 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单项奖 1				
科学研究类活动	科研训练	完成科研训练计划	1	1. 科研训练计划项目主要有 SRTP、SQTP、NSEP 等； 2. 优秀项目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3. 同类项目每学年仅记一项。
		学校、学院(系)、学园 优秀项目	2	

	创新发明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0	1. 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2.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以后作者分别按照 1.0、0.8、0.5、0.2、0.1 的系数计算； 3. 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 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术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为准。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0			
		发表 论文	SCI、SSCI 收录期刊，第一作者		25	
			国内一级学术期刊，第一作者		20	
			国内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12	
			其它公开发表期刊，第一作者		3	
	学术 经历	参加学术会议	1		同一学年，仅记一次，不重复累加。	
	创业 实践	就业实习	提供就业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实习证明材料		1	同一学年，仅记一次，不重复累加。
		已经注册公司 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15	1. 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联合创始人		10	
			核心成员		6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10	
			联合创始人		6	
			核心成员		3	
		已经注册公司	创始人		3	
联合创始人			2			
核心成员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公益 服务	社会实践与志愿者活动	社会实践	完成社会实践项目	1	1. 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2. 同一项目以最高	
			完成社会实践项目并担任队长	2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学院（系）、学园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获奖荣誉为准； 3. 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
	志愿 者活 动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学院（系）、学园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志愿 者活 动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50小时（含）及以上	10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0小时（含）-250小时	8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50小时（含）-200小时	6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00小时（含）-150小时	4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50小时（含）-100小时	2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小时（含）-50小时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文体 活动	文体 竞赛 类活 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 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1. 以名次计奖的文体竞赛项目，获得第1-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12名等同于三等奖； 2. 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参加学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院（系）、学 园级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对外交流	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2	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流学习办公室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成员	8			
	参加学院（系）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0		需学院（系）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成员	6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社会工作	学院（系）各级组织部门主要学生负责人（部长及以上），班长、团支书、党支部支委等		优秀 10	1. 担任职务半年以上方可进行考核； 2. 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的比例不超过30%； 3. 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良好 7			
			合格 4			
	学院（系）各级组织部门干事，班委、团支委、寝室长、班级信息员等		优秀 6			
			良好 3			
			合格 1			
	荣誉加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4	同类别荣誉仅计算最高荣誉。
		获得学院（系）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2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院（系）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			5-10	
	<p>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个人无需申报，于每学年末考核。</p> <p>(1) 班长、团支书考核由辅导员负责；</p> <p>(2) 班委、团支委考核由班主任负责；</p> <p>(3) 党支部支委考核由支部书记负责；</p> <p>(4) 学生组织成员考核由指导老师负责；</p> <p>(5) 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仅记一项，按分值最高计算；</p> <p>(6) 若个人同时拥有多项荣誉，可同时申报；</p> <p>(7)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考核由主管部门负责。</p>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劳动实践	参加学校、学院（系）、学园组织的劳动实践项目	一次活动不超过 4 学时	每学时 0.5 分	需学院、学院（系）、学园提供证明材料。		
	获得校级“文明寝室”等荣誉称号		4	需宿管中心等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获得校级、学院（系）级获得“劳动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2	需学校、学院（系）、学园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